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 19 頁「一般資料」一節第四段第二句存在筆誤，現澄清該句子應如下（刪除線標明修改之處）：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的餘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見解~~）認為，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澄清外，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